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
承辦人員：林婕希
聯絡電話：(03)393-8055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榮倉運字第 O2020-0047 號

附件：公會函及切結書如文

主旨：針對未進倉貨物保管責任之說明與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2 月 4 日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93 號函，本公司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，乃提供空運進、出口及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場所，對於進倉存儲之貨物，係自貨物點收進倉時起至貨物點交出倉時止，方對貨物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本公司再次重申，出口貨物經送至碼頭，於本公司點收無訛，辦理進倉作業前所提供之額外服務皆屬無償友好行為，倘非發生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，不構成開立異常報告之條件。
- 二、倘因作業所需，請自行委託立盛榮有限公司辦理貨物卸貨下車，或配合填具切結書，改由本公司協助。
- 三、以上，敬請各位同業先進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總經理 林宗彥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
承辦人員：林婕希
聯絡電話：(03)393-8055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榮倉運字第 O2020-0047 號

附件：公會函及切結書如文

主旨：針對未進倉貨物保管責任之說明與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2 月 4 日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93 號函，本公司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，乃提供空運進、出口及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場所，對於進倉存儲之貨物，係自貨物點收進倉時起至貨物點交出倉時止，方對貨物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本公司再次重申，出口貨物經送至碼頭，於本公司點收無訛，辦理進倉作業前所提供之額外服務皆屬無償友好行為，倘非發生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，不構成開立異常報告之條件。
- 二、倘因作業所需，請自行委託立盛榮有限公司辦理貨物卸貨下車，或配合填具切結書，改由本公司協助。
- 三、以上，敬請各位同業先進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總經理 林宗彥

副本

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70066286 號
會 址：337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
電 話：03-3839888 分機 253
傳 真：03-3933879
聯絡人：王貴英
E-mail：acta2018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航空貨物集散站貨物保管
責任範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所營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，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係指提供空運進口、出口、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場所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- 二、集散站經營業對進倉存儲之貨物，係自貨物點收進倉時起至貨物點交出倉時止，方對其貨物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鑑此，出口貨物經送至碼頭，於集散站業者點收無訛，辦理進倉作業前之額外服務屬無償友好行為，倘非發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，尚不構成開立異常報告之條件。敬請 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
副本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凌鎮光

切 結 書

立書人(公司) _____ 因作業所需，商請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貴公司)協助卸貨下車，考量貨物尚未送至 貴公司碼頭點收及辦理進倉作業，且 貴公司所提供之額外服務皆屬無償之友好行為，因此如於移動貨物時，致貨物有毀損滅失之情事發生，立書人同意自負其責，其後亦不得向 貴公司求償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/公司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書人(公司) _____ 因作業所需，商請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貴公司)協助卸貨下車，考量貨物尚未送至 貴公司碼頭點收及辦理進倉作業，且 貴公司所提供之額外服務皆屬無償之友好行為，因此如 貴公司於移動貨物時，致貨物有毀損滅失時，立書人同意自負其責，其後亦不得向 貴公司求償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/公司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